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山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603,2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603,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87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873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90,363,34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741,0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因其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田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雪峰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03,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03,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03,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03,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03,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03,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03,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70,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870,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870,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1、2、7。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生(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鑫、张春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下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2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5,040.00万元(含,下同)。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5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其回复称,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如有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关于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刘兴胜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上述审议时间和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实施并及时公告。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4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5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02,142	27.45	25,222,142	27.91	25,012,142	27.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561,202	72.55	65,141,202	72.09	65,351,202	72.32
总股本	90,363,344	100.00	90,363,344	100.00	90,363,344	100.00

注:1、上述“本次回购前数据”截至2023年8月20日。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6.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01亿元、流动资产20.47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4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2%、2.10%、2.4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040.00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其回复称,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如有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2023年8月17日,提议人刘兴胜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刘兴胜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回购部分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刘兴胜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因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刘兴胜先生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40,84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5月16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除上述因实施股权激励股票归属而增持股份的情况外,提议人刘兴胜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管理层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事项无异议。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5日)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9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50912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5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林斌先生主持,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内部管理运营能力,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程序合法,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本次出售房产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6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宝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宝龙”)拟将其名下的房产以1,500万元的价格向成都欢聚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聚堂”)出售。

● 四川宝龙出售房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四川宝龙出售房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川宝龙房产出售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出售房产情况概述

为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四川宝龙拟向欢聚堂出售其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2栋13层1305、1306、1307、1308号房产,出售价格为1,500万元。

根据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股价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致诚”)于2023年7月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上述房产评估价值为1,525.30万元。本次出售房产定价参考了《评估报告》估值情况,并根据四川宝龙与地产中介、欢聚堂结合当地房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当地市场实际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欢聚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QBPL2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小辉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5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D座2102号

主要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D座210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音响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王小辉持股51%、朱林持股42%、赵娟持股7%。实际控制人:王小辉

公司与欢聚堂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欢聚堂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经核查,欢聚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欢聚堂总资产7,120.47万元,净资产6,632.2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552.84万元,净利润2,085.99万元。

截至2023年7月31日,欢聚堂总资产9,724.69万元,净资产9,556.40万元;2023年1月-7月欢聚堂营业收入4,747.81万元,净利润3,424.11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信息

1.名称:四川宝龙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2栋13层1305、1306、1307、1308号办公房地产

2.房屋法定用途:办公

3.面积:四处房产共1051.93平方米

(二)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以上四处房产权属清晰,目前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融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处于出租状态,公司将根据出售进度及时办理解除抵押手续。除此之外,以上房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其他情况。

(三)标的资产的运营情况

以上四处房产购买时间为2014年8月,账面原值为1,314.11万元,目前已经累计计提折旧347.57万元,资产净值966.54万元。以上房产目前均用于出租,租赁期限将于2023年10月31日到期,承租方到期后不再续租。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同致诚出具的《评估报告》,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本身的实际情况,结合估价目的,遵照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确定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假定未设立法定优先受偿权下的价值合计为15,252,985元。本次出售房产定价参考了《评估报告》估值情况,并根据四川宝龙与地产中介、欢聚堂结合当地房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除上述《评估报告》外,以上房产最近12个月内无其他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情况。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售方):四川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方):成都欢聚堂科技有限公司

中介方:四川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交易房屋基本信息

(1)交易房屋行政区域位于:高新区;物业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2栋13层1305/1306/1307/1308号,建筑面积共1051.93平方米,房屋性质为商品房,规划用途为办公。

(2)甲方承诺该房屋抵押情况为:该房屋已设定抵押,甲方承诺已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可出售该房屋。

(3)该房屋已出租,且甲方承诺承租人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原租赁合同期限至2023年10月31日。

(4)关于该房屋已有租约的处理方式,乙方同意继续承继原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自过户取件之日起乙方享有甲方在原租赁合同项下收取租赁押金、房租等权利,甲方在乙方享有上述权利首日须将承租方已交甲方之租赁押金/保证金及预交租金(若有)转交予乙方,同时甲方须协助乙方与承租人按原租赁合同条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2.交易价款、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该房屋成交价为人民币1,500万元。乙方付款方式为全款。

(2)乙方应支付甲方定金总额为人民币50万元,定金待甲乙双方完成权属转移登记后自动转为购房款。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支付。

(3)剩余购房款人民币1,450万元,乙方在甲方开具房屋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转入公证监管账户。甲方受领提存款的条件为:上述四套不动产已过户到乙方名下并且取得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只有条件全部完成时,才能视为甲方达成受领条件,否则视为甲方未达成受领条件。

3.关于房屋交易的具体事宜约定

(1)还款解押:甲方应在2023年10月23日前自行办理完成注销抵押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2)权属转移登记:甲乙双方同意在符合过户条件后,甲乙双方须在收到中介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前往房屋所在地住建局办理过户递件手续,过户递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再次前往房屋所在地住建局办理过户取件手续。

甲乙双方约定在乙方没有违约情况的前提下最晚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该房屋过户,该房屋在使用期间产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等需要甲方承担的相关费用,甲方需在过户前全部缴纳完成,不得影响后续双方过户。

4.其他

(1)甲乙双方约定,前述购房尾款1,450万元需在甲方开具房屋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前转入公证监管账户;若未能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愿承担房屋成交总价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但甲方支付该违约金后乙方应继续履行《房屋交易文件(合订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过户手续、向甲方支付购房款等全部义务。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房屋交易失败的,甲方不退还定金并将定金转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房屋交易文件合订本》,除前述违约金外,乙方还须立即向甲方支付该房屋的剩余违约金250万元,如甲方已按原合同与本协议约定,按房屋成交总价5%支付给乙方作为未开具发票的补偿的,乙方需于当天向甲方全额返还前述甲方为履行相关合同与协议而支付的费用与利息。

(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房屋交易失败的,甲方应立即退还乙方定金,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房屋交易文件合订本》,同时甲方须立即向乙方支付该房屋违约金300万元。

5.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对手方财务状况、资信良好,董事会认为其具备履约支付能力,但仍存在未能及时支付购房款、未能及时办理房产过户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和风险,从而有可能导致本次出售房产事项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本次房屋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为确保本次房产出售能够高效、顺利地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房产出售的相关事宜。

七、本次房屋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宝龙出售房屋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内部管理运营能力,预计将增加上市公司约300万元收益,最终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5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由黄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关于本次出售房产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结合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2023年8月28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通过内部公示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官网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文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董事黄文俊、孙卫东、曲献伟、李文静、王懿嘉、雷志天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董事黄文俊、孙卫东、曲献伟、李文静、王懿嘉、雷志天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董事黄文俊、孙卫东、曲献伟、李文静、王懿嘉、雷志天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请拟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